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业期货”或“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等有关规定，对弘业期货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2】1135 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00,777,778 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86 元，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87,446,667.08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26,092,308.88 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61,354,358.20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XYZH/2022NJAA20156 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全部募集资金已按规定用途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户已不再使用，公司依法注销全部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前全部募集资金专户的结余利息合计 444,111.42 元，已转入公司开立的一般账户中。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以及本保荐机构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相关公告已发布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网站，公告编号 2022-025）。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最大限度地保障投资者的利益，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境内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了《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募集资金的使用、募集资金投向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管理制度已经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设置了严格的权限审批制度，以保证专款专用，公司严格按照管理制度等规定存放、使用募集资金。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不存在违规行为。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及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中华路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营业部分别开设募集资金专户，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以及本保荐机构完成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工作（相关公告已发布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网站，公告编号 2022-006）。

（三）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序号	专户户名	开户行	专户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账户状态
1	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中华	494977983120	补充公司资本金	已于 2022 年 10 月 注销

序号	专户户名	开户行	专户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账户状态
		路支行			
2	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营业部	125904672610616	补充公司资本金	已于 2022 年 10 月 注销

三、2022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2022 年度，公司的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资本金，使用完毕后所有募集资金专户均完成注销程序，具体情况详见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自募集资金专户开立之日起至注销之日止，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对外转让或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形。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募集资金使用及存放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弘业期货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已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弘业期货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的核查工作

保荐代表人通过资料审阅、抽查凭证以及沟通交流等多种形式，对弘业期货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方式主要包括：查阅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支付凭证、募集资金专户注销证明，审阅弘业期货关于募集资金情况的信息披露文件，并与弘业期货相关人员沟通交流等。

八、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2022 年度，弘业期货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

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进行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信息披露违规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对于弘业期货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6,135.4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135.44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135.4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 总额	调整后投资 总额(1)	本年度投 入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 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 度(%) (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 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 实现的 效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 否发生重大变 化
承诺投资项目										
补充资本金	否	16,135.44	16,135.44	16,135.44	16,135.44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6,135.44	16,135.44	16,135.44	16,135.44	100.00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